

2

香港物業服務聯盟有限公司
Hong Kong Property Services Alliance Limited
(前稱「香港服務同盟有限公司 Hong Kong Services Trade Alliance Limited」)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1年6月28日通過特別決議採納)

2014年8月12日成立

香港

編號 2132069
No.

[副本]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公司註冊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本人謹此證明
I hereby certify that

Hong Kong Services Trade Alliance Limited
香港服務業聯盟有限公司

於本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此公司是一間
(Chapter 62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and that this company is

有限公司。
a limited company.

本證明書於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發出。
Issued on 12 August 2014.

(Sd.) Ms Ada L L CHUNG

.....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Ms Ada L L CHUNG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註 Note :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

編號 2132069

No.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本人謹此證明
I hereby certify that

Hong Kong Services Trade Alliance Limited
香港服務同盟有限公司

已藉特別決議更改其名稱，該公司根據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註冊的名稱現為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in the name of

Hong Kong Property Services Alliance Limited
香港物業服務聯盟有限公司

本證明書於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發出。

Issued on 14 July 2021 .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徐麗貞

Ms Kitty TSUI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註 Note :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

編號 2132069

No.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本人謹此證明
I hereby certify that

Hong Kong Services Trade Alliance Limited
香港服務業聯盟有限公司

已藉特別決議更改其名稱，該公司根據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註冊的名稱現為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in the name of

Hong Kong Services Trade Alliance Limited
香港服務同盟有限公司

本證明書於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發出。

Issued on 26 February 2015.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Ms Ada L L CHUNG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註 Note: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

《公司條例》(第622章)

擔保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物業服務聯盟有限公司
Hong Kong Property Services Alliance Limited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經特別決議案通過修改)

A部

1. 公司名稱

本公司的名稱是“香港物業服務聯盟有限公司 Hong Kong Property Services Alliance Limited”(下簡稱“本聯盟”)。

2. 本聯盟設立原則：-

本聯盟是基於「創新、融合、誠信、共贏」的原則，由物業管理、設施管理、保安護衛服務、環境衛生服務、環保回收再造、蟲鼠防治、廢物處理、工程維修管理、園藝園景工程及物料機械生產供應商及各服務業界自願組織成為一間持開放態度的非牟利合作組織。

3. 本聯盟設立宗旨：-

- (1) 提供更佳的服務給會員企業，以提升聯盟內會員企業的整體服務水平，鞏固經營管理水平。
- (2) 充分有效地整合、使用會員的優質資源，提升會員企業的品牌形象及傳播頻率，以提升各會員企業於業界及社會上的認受性。
- (3) 團結各服務業界，積極正視勞資矛盾，公平處理勞資關係，共創雙贏。
- (4) 增進及加強業界與業界之間的團結，凝聚跨業界力量，促進及建立各業界與政府及其他團體機構緊密的溝通和聯繫，令各界了解及關注各服務業界營商環境及經營壓力，從而引起政府及團體機構對服務業界的關注，在推行措施前能以業界的實際情況作相關的考慮，以達致和諧及共贏。

4. 成員的數目

本聯盟成員擬人數不超逾 5,000 名，但理事會可不時增加登記的成員人數。

- 5. (1)** 本聯盟的收入及財產，不論如何取得，只准用以純粹促進本組織章程細則所列出的宗旨。
- (2)** 除下文第 (4) 及 (5) 項另有規定外，不得將本聯盟任何部分的收入及財產，直接或間接以花紅或其他形式付給或移交本聯盟的成員。
- (3)** 本聯盟理事或管治團體成員，均不得被委任擔當本聯盟任何受薪或支取費用的職位。除下文第 (5) 項的規定外，本聯盟不得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理事或管治團體成員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 (4)** 本章程細則的條文並不阻止本聯盟出於真誠向屬下任何非理事或管治團體成員的職員或僱

工，支付合理及恰當的酬金，作為他們確實為本聯盟提供服務的回報。

(5) 本章程細則的條文並不阻止本聯盟出於真誠 -

- (a) 向理事或管治團體成員支付他們所墊付的開支；
- (b) 向借出金錢予本聯盟的任何成員或理事或管治團體成員支付利息，款額按年息率不超逾當其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訂定的港元貸款最優息利率加兩厘計算；
- (c) 向轉讓或出租物業予本聯盟的任何成員或理事或管治團體成員支付合理及恰當的租金；
- (d) 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與本聯盟成員或理事或管治團體成員有利益關係的法人團體（純粹因為前者為該法人團體的成員，並佔有該法人團體不超逾百分之一的資本或控制不超逾百分之一的表決權）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6) 任何人均無須為其可能因按上文第 (4) 或 (5) 項所獲得的適當款項的任何利益而作出交代。

6. 成員的法律責任

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7. 成員的法律責任或分擔

每名成員承諾於本聯盟在其是成員期間或不再是本聯盟成員之後一年內清盤時，分擔支付一筆不超過下述指明款額的所需款額予本聯盟的資產，以用於償付本聯盟在其不再是本聯盟的成員之前招致的債項及債務，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和開支，以及用於調整分擔人之間的權利。

成員類別	全部成員
每名屬此類別的成員須分擔的款額	港幣100元

我們，即下述人士，意欲組成一間公司及意欲採納隨附的組織章程細則。

創辦人的姓名

YAN, Wai Kiu 甄韋喬	(簽署) 甄韋喬 甄韋喬
------------------	-----------------

CHAN, Kwok Fai Rodney 陳國輝	(簽署) 陳國輝 陳國輝
---------------------------	-----------------

POON, Kin Leung 潘建良	(簽署) 潘建良 潘建良
---------------------	-----------------

WONG, Fai Sing 黃輝成	(簽署) 黃輝成 黃輝成
--------------------	-----------------

本聯盟創辦人甄韋喬先生、陳國輝先生、潘建良先生及黃輝成先生為創辦選舉成員，在成員大會中有投票權及被選權，在本聯盟成立後被委任為永遠當然理事，但仍然受本章程細則B部第21條所限制。

8. 當本聯盟清盤或解散時，如清償一切債項及債務後，尚有財產剩餘，則該等財產不得付給或分配予本聯盟的成員。該等財產必須贈予或移交跟本聯盟有相似宗旨的其他機構作慈善用途；而該等機構在禁止將收入及財產分配予成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一如本組織章程細則A部第5條所列明的限制一般嚴格；此等機構將由本聯盟的成員於本聯盟解散時或之前選定，如事前未有就此事作出決定，使由對慈善基金有司法管轄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官裁定；倘不能按照上述條款實行，便得將有關財產撥作某些慈善用途。

B部 第1部 釋義

1. 釋義

(1) 在本《章程細則》中 -

代表通知書 (proxy notice) - 參閱第40 (1)條；

本《章程細則》 (articles) 指本聯盟的組織章程細則；

《條例》 (Ordinance) 指《公司條例》(第622章)；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mental incapacity)具有《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定義如下：如某人屬《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所指的、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人，該人即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

(2) 本《章程細則》中使用的其他字詞的涵義，與在本聯盟開始受本《章程細則》約束之日有效的《條例》中該等字詞的涵義相同。

第2部 理事會及公司秘書

第1分部 - 理事會的權力和責任

2. 理事會的一般權限

(1) 在《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聯盟的業務及事務均由理事會管理，理事會可行使本聯盟的一切權力。

(2) 在不違反《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在對本《章程細則》作出某項修改前，理事會的作為屬有效的作為，該項修改亦不會使該作為失效。

(3) 本條給予的權力，不受本《章程細則》給予理事會的任何其他權力局限。

(4) 凡理事會議有達到法定人數的理事出席，理事會即可行使權力。

3. 成員的備留權力

(1) 選舉成員可藉特別決議，指示理事會作出某指明的行動，或不得作出某指明的行動。

(2) 上述特別決議，不會使理事會在該決議通過前已作出的任何作為失效。

4. 理事會可轉授權力

(1)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凡本《章程細則》向理事會授予任何權力，而理事會認為合適，理事會即可按以下規定，轉授該權力 -

(a) 轉授的對象，可以是任何人或委員會；

(b) 可藉任何方法(包括藉授權書)轉授；

(c) 可在任何程度上轉授，而轉授可不受地域限制；

(d) 可就任何事情作出轉授；

(e) 可按任何條款及條件，作出轉授。

(2) 如理事會有所指明，上述理事會可授權其轉授對象，進一步轉授該權力。

(3) 理事會可 -

(a) 完全或局部撤銷上述權力轉授；或

(b) 撤銷或修改其條款及條件。

5. 委員會

- (1) 委員會需由理事會直接委任，當中包括1名主席，1名副主席及最少3名委員。
- (2) 理事會如已轉授其任何權力予某委員會，可制定該委員會在處理事務上的規則。
- (3) 上述委員會須遵守上述規則。
- (4) 委員會可按其需要邀請不多於4名名譽委員。

6. 名譽及榮譽職位

本聯盟設有名譽及榮譽職位。理事會可不時增加或減少名譽及榮譽職位及其數量。而理事會可藉普通決議向過往對本聯盟有貢獻的人士給予榮譽職位。

7. 聯盟之友

聯盟之友的目標是為從業員建立一個平台，讓不同層面及服務類別的從業員及其親友彼此交流和建立聯繫網絡，共同促進行業持續發展。業界從業員透過報名登記參與「聯盟之友」，本聯盟將定期舉行不同的活動(如：聯誼聚餐、從業員培訓、組織專業發展工作坊/座談會等)，從業員及其親友透過活動從而加強聯繫，維繫業界發展的人士。

第2分部 - 理事會決策

8. 理事會共同作出決定

理事會的決定只可 -

- (a) 由會議上理事的過半數票作出；或
- (b) 用書面決議方式作出，惟該決議的文本須經每名合資格的理事簽署，以表示同意。

9. 理事

- (1) 理事人數不少於4人，不多於50人。但理事會可不時增加理事人數。
- (2) 除永遠當然理事外，理事由選舉成員委派1名代表出任，其代表需經由理事會審議及通過。
- (3) 理事會需有1名召集人、可多於1名副召集人、1名秘書長及1名財務長；上述職位由理事在理事會議中推選產生。理事會任期為2年。
- (4) 理事會可通過理事會議委任特邀理事，名額沒有限制。特邀理事在理事會議中沒有投票權亦不可計算作法定人數。

10. 召開理事會議

- (1) 任何理事均可召開理事會議，召開的方式，是向理事發出該會議的通知，或授權公司秘書發出該通知。
- (2) 理事會議的通知須顯示 -
 - (a) 該會議的建議日期及時間；及
 - (b) 該會議將於何處舉行。
- (3) 理事會議的通知須向每名理事發出，但無需採用書面形式。該通知也可向每名特邀理事發出，但必需採用書面形式。

11. 參與理事會議

- (1) 理事會議按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出席理事即屬有參與理事會議。
- (2) 特邀理事一旦收到理事會議的通知，可列席該會議，但在該會議中沒有投票權亦不可計算作法定人數。
- (3) 如特邀理事沒有收到理事會議的通知，理事會可酌情批准該特邀理事列席該會議。

- (4) 除特邀理事外，理事會可酌情批准任何人士列席理事會議，但該等人士在該會議中均沒有投票權亦不可計算作法定人數。

12. 理事會議的法定人數

- (1) 除非理事會議有達到法定人數的理事參與，否則不得在該會議上就任何建議表決，但如屬召開另一個會議的建議，則不在此限。
- (2) 理事會議的法定人數，可經理事會的決定不時訂定，惟最少須為4人。除非另有訂定，否則上述法定人數是4人。

13. 在理事總數少於法定人數下進行會議

如在當其時，理事總數少於理事會議的法定人數，則理事只可就以下事宜作出決定 -

- (a) 委任更多理事；或
- (b) 召開成員大會，以讓成員能夠委任更多理事。

14. 主持理事會議

- (1) 召集人為理事會議的當然主席；如召集人不能出席，如多於1位副召集人出席，則由出席的副召集人選出當中的其中一位成為該理事會議主席，主持理事會議。
- (2) 如在理事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過後的10分鐘內，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沒有參與會議，或不願意主持會議，有參與會議的理事即可委任他們當中的其中一位，主持會議。當其時獲委任的理事，稱為會議主席。
- (3) 理事會可隨時終止會議主席的委任。

15. 主席在理事會議上的決定票

- (1) 如贊成和反對某建議的票數相同，主席(或主持理事會議的其他理事)即有權投決定票。
- (2) 如按照本《章程細則》，主席(或上述其他理事)不得在法定人數或表決程序上，獲算作有參與作出決定的過程，第(1)款即不適用。

16. 利益衝突

- (1) 如 -
- (a) 某理事在任何與本聯盟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以任何方式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而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對本聯盟的業務來說是重大的；而且
- (b) 該理事的利害關係具相當分量，本條即適用。
- (2) 有關理事須按照《條例》第536條，向其他理事申報該理事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
- (3) 上述理事 -
- (a) 於該理事在某項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上述利害關係的情況下，不得就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表決；亦
- (b) 不得在關乎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情況下，計入法定人數內。
- (4) 如上述理事違反第(3)(a)款，有關票數即不獲點算。
- (5) 第(3)款不適用於 -
- (a) 為以下目的作出的安排：就某理事貸給本聯盟的款項，或就某理事為本聯盟的利益而承擔的義務，給予該理事保證或彌償；
- (b) 本聯盟就其債項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保證的安排，前提是理事已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藉存交一項保證，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及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本聯盟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不向理事或前理事提供特別的利益，但根據該項安排，本聯盟或該附屬公司的僱員及理事(或前僱員及理事)可得到

利益。

(6) 在本條中，凡提述交易、安排或合約，即包括建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17. 備存決定的紀錄

理事會須確保，本聯盟備存理事會根據B部第7條作出的每項決定的書面紀錄，並自該決定作出的日期起計，備存最少10年。

18. 理事會訂立更多規則的酌情決定權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理事會可 -

- (a) 就他們如何作出決定，訂立他們認為合適的規則；並
- (b) 就如何記錄或向理事傳達該等規則，訂立他們認為合適的規則。

第3分部 - 理事的委任及卸任

19. 理事的委任及卸任

- (1) 如某人願意成為理事，而法律准許該人成為理事，該人可經 -
 - (a) 普通決議或
 - (b) 理事會的決定，獲委任為理事。
- (2) 除非有關委任另有指明，否則根據第(1)(a)款委任的理事的任期為2年。
- (3) 根據第(1)(b)款作出的委任，只可為以下目的作出 -
 - (a) 填補期中空缺；或
 - (b) 在理事總數不超過按照本《章程細則》訂定的數目的前提下，在現任理事以外，委任理事。
- (4) 根據第(1)(b)款委任的理事須 -
 - (a) 在該項委任後的首個周年成員大會上卸任；或
 - (b) (如本聯盟已免除舉行周年成員大會，或無須舉行周年成員大會)在本聯盟的有關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9個月內卸任，有關會計參照期，即斷定該理事的委任所屬財政年度所依據的會計參照期。

20. 卸任理事有資格再獲委任

卸任的理事有資格再度獲委任為理事。

21. 理事停任

- (1) 如擔任理事的人 -
 - (a) 根據《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停任理事，或被法律禁止擔任理事；
 - (b)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c) 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
 - (d) 涉及刑事訴訟而留有案底；
 - (e) 按照《條例》第464(5)條，藉書面辭職通知，辭去理事職位；
 - (f) 在沒有理事會的批准下，超過6個月缺席所有理事會議；或
 - (g) 經本聯盟的普通決議被罷免理事職位，該人即停任理事。
- (2) 如 -
 - (a) 某理事所代表的選舉成員不再存在或已終止該成員的成員身份，該人即停任理事。
 - (b) 某理事已向所代表的選舉成員辭任，或該成員已終止該理事的代表身份，該人即停

任理事。

- (3) 如第(2)款適用，該選舉成員委派另外1名代表出任理事，以填補在餘下任期內出現的臨時空缺，其新代表須經由理事會根據B部第19條(1)(b)款審議及通過。
- (4) 根據第(3)款委任的理事須於被替代的理事任期屆滿後卸任。

22. 理事酬金

本聯盟理事或管治團體成員，均不得被委任擔當本聯盟任何受薪或支取費用的職位。除本《章程細則》A部第5條的規定外，本聯盟不得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理事或管治團體成員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23. 理事的開支

理事就其以下行為而恰當地招致的交通、住宿及其他開支，可由本聯盟支付，但必須經理事會審議及通過 -

- (a) 出席 -
 - (i) 理事會議或委員會會議；
 - (ii) 成員大會；或
 - (iii) 為本聯盟的債權證的持有人分開舉行的會議；或
- (b) 行使其關乎本聯盟的權力，及履行其關乎本聯盟的責任。

第4分部 - 公司秘書

24. 公司秘書的委任及免任

- (1) 理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公司秘書。
- (2) 理事會可免任他們委任的公司秘書。

第3部 成員

第1分部 - 成為成員及停止作為成員

25. 成員類別

- (1) 成員分為 i) 附屬成員、ii) 普通成員 及 iii) 選舉成員。
- (2) 上述成員中只有選舉成員可在成員大會中有投票權及被選權。

26. 申請成為成員

- (1) 除非 -
 - (a) 某商會或協會或學會或公司已填妥符合理事會批准格式的成員申請書；及
 - (b) 理事會已批准該申請，否則該商會或協會或學會或公司不得成為本聯盟成員。
- (2) 凡在香港註冊，而在本《章程細則》A部第2條所示相關業界的商會或協會或學會均可申請加入本聯盟為選舉成員或普通成員。
- (3) 在本《章程細則》A部第2條所示相關業界的香港公司(包括有限公司及無限公司)及非香港註冊的商會或協會或學會或公司均可申請加入本聯盟為附屬成員。
- (4)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指明，否則本聯盟的創辦商會或協會或學會即自動成為選舉成員。

27. 終止成員身分

- (1) 成員可放棄作為本聯盟成員的身分，放棄的方法，是向本聯盟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為7日。
- (2) 成員身分不得轉讓。
- (3) 當某商會或協會或學會或公司不再存在，該商會或協會或學會或公司的成員身分即告終止。
- (4) 凡本聯盟任何成員如有違反章程、損害本聯盟名譽、濫用本聯盟名稱作任何活動或作出其他有損本聯盟聲譽及利益之行為，經理事會商議及通過後，可終止其會籍。若有異議者，可於30天內以書面向理事會提出上訴，理事會必須在接獲上訴後應本章程細則召開成員大會作出議決。

第2分部 - 成員大會的組織

28. 成員大會

- (1) 除《條例》第611、612及613條另有規定外，本聯盟須按照《條例》第610條，就本聯盟的每個財政年度，舉行成員大會，作為其周年成員大會。
- (2) 理事會如認為合適，可召開成員大會。
- (3) 如根據《條例》第566條，理事會須召開成員大會，他們須按照《條例》第567條召開成員大會。
- (4) 如理事會沒有按照《條例》第567條召開成員大會，則要求舉行成員大會的成員，或他們當中擁有他們全體的總表決權一半以上者，可自行按照《條例》第568條召開成員大會。

29. 成員大會的通知

- (1) 召開周年成員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
- (2) 召開除周年成員大會以外的成員大會，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
- (3) 通知期 -
 - (a) 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有關通知當日；亦
 - (b) 不包括發出該通知當日。
- (4) 有關通知須 -
 - (a) 指明有關成員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 (b) 指明該大會的舉行地點；
 - (c) 述明有待在該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概略性質；及
 - (d) 如有其他決議，不論該決議是否特別決議，述明該決議的概略性質。

30. 有權收到成員大會通知的人

- (1) 成員大會的通知，須向以下人士發出 -
 - (a) 每名成員；及
 - (b) 每名理事。
- (2) 本聯盟如須向某成員發出本聯盟的成員大會的通知，或任何其他關乎該大會的文件，則在向該成員發出該通知或文件的同時，亦須向本聯盟的核數師發出該通知或文件的文本，如有多於1名核數師，則須向每名核數師發出該文本。

31. 意外漏發成員大會通知

如成員大會的通知沒有向任何有權收到該通知的成員發出，而此事出於意外，或該成員沒有

接獲該通知，均不使有關成員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32. 成員大會的法定人數

- (1) 如有4名選舉成員出席或由委派代表代為出席成員大會，4人即構成成員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如成員大會的出席者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得在該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33. 主持成員大會

- (1) 如理事會當然主席(即召集人)有出席成員大會，而且願意以主席的身分，主持該大會，則該大會由理事會當然主席擔任該大會主席。
- (2) 如 -
 - (a) 沒有理事會當然主席；
 - (b) 理事會當然主席在成員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過後的15分鐘內，仍未出席；
 - (c) 理事會當然主席不願意擔任成員大會主席；或
 - (d) 理事會當然主席已向本聯盟發出通知，表示無意出席成員大會，則由出席該大會的副召集人推選1人成為大會主席，如沒有副召集人出席，則出席該大會的理事，須在他們當中推選1人，擔任大會主席。
- (3) 如 -
 - (a) 沒有理事願意擔任大會主席；或
 - (b) 在成員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過後的15分鐘內，沒有理事出席，則出席該大會的成員，須在他們當中推選1人，擔任大會主席。

34. 非成員出席及發言

- (1) 成員大會的主席可酌情批准非本聯盟成員列席該大會。該人士在大會中沒有投票權亦不可計算作法定人數。

35. 延期

- (1) 如在成員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過後的半小時內，未有達到法定人數的人出席該大會 -
 - (a) 該大會即須散會；或
 - (b) 該大會延期至理事會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和地點舉行。
- (2) 如在經延期的成員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過後的半小時內，未有達到法定人數的人出席該大會，出席或由代表代為出席的選舉成員的人數，即構成法定人數。
- (3) 如符合以下情況，大會主席可將有達到法定人數的人出席的成員大會延期 -
 - (a) 該大會同意延期；或
 - (b) 大會主席覺得，為保障任何與會人士的安全，或為確保會上事務獲有秩序地處理，有必要延期。
- (4) 如成員大會作出延期指示，大會主席即須將該大會延期。
- (5) 大會主席將成員大會延期時，須指明成員大會延至何日何時，及在何地舉行。
- (6) 經延期的成員大會，只可處理該大會於延期前未完成的事務。
- (7) 如成員大會延期30日或多於30日，則須發出延期的成員大會的通知，如同須發出原本的成員大會的通知一樣。
- (8) 如成員大會延期少於30日，則無需發出延期的成員大會的通知。

第3分部 - 於成員大會上表決

36. 表決的一般規則

- (1) 交由成員大會表決的決議，須以舉手方式表決，但如有按照本《章程細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屬例外。
- (2) 如在成員大會上表決票數均等，則不論表決是以舉手還是投票方式作出，大會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 如在成員大會上，以舉手方式就某決議表決，則由大會主席作出 -
 - (a) 指該決議已獲通過或未獲通過的宣布；或
 - (b) 指該決議是獲特定多數通過的宣布，即為該事實的確證，而無需證明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的數目或比例。
- (4) 在會議議事紀錄內的關乎上述宣布的記項，亦為該事實的確證，而無需加以證明。

37. 錯誤及爭議

- (1) 凡某選舉成員或其代表在成員大會上作表決，則除非對該選舉成員或其代表的表決資格的異議，是在該大會(或經延期的成員大會)上提出的，否則該異議不得提出。表決如未有在成員大會上遭推翻，即屬有效。
- (2) 任何異議均須交由成員大會的主席處理，主席的決定屬終局決定。

38. 要求投票表決

- (1) 以投票方式就某決議表決的要求，可於成員大會上，在表決該決議之前提出。
- (2) 以下人士可要求就某決議投票表決 -
 - (a) 大會主席；
 - (b) 最少2名出席或由代表代為出席成員大會的選舉成員；或
 - (c) 持有於成員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選舉成員的總表決權的最少5%，並出席或由代表代為出席成員大會的選舉成員。
- (3)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有授權有關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就某決議投票表決。
- (4) 大會主席可就某決議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

39. 成員持有的票數

在成員大會上就某決議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出席的選舉成員或其代表均有1票。

40. 代表通知書的內容

- (1) 代表的委任須藉符合以下說明的書面通知(代表通知書)作出，方屬有效 -
 - (a) 述明委任成員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識別該代表的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c) 述明該委任所關乎的成員大會；
 - (d) 經由該成員簽署；及
 - (e) 按照該大會通知所載的指示，交付本聯盟。
- (2) 選舉成員委任某代表的代表通知書可指明，該代表將如何就關乎成員大會上處理事務的1項或多於1項決議表決(或指明該代表不得就該等決議表決)。
- (3) 如該大會延期，該選舉成員代表可在經延期的大會上，表決該大會於延期前未完成的決議。

41. 代表通知書的交付，及撤銷代表委任的通知

- (1) 除非在該大會通知所載的指示時間之前，代表通知書已送抵本聯盟，否則該通知書屬無效。
- (2) 已送抵本聯盟的代表通知書可被撤銷，撤銷的方法是在該大會的指定時間前的**48**小時，向本聯盟交付經由該成員簽署的書面通知，否則該撤銷屬無效。

第4部 雜項條文

第1分部 - 行政安排

42. 法團印章

- (1) 使用法團印章，僅可按理事會授予的權限進行。
- (2) 法團印章須刻有本聯盟名稱。
- (3)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理事會可決定如何使用法團印章，及使用法團印章的形式。
- (4) 除非理事會另有規定，否則如本聯盟有法團印章，而該印章經用作在某文件上蓋印，該文件亦須經最少1名理事及1名獲授權人士簽署。
- (5) 就本條而言，獲授權人士是 -
 - (a) 本聯盟的任何理事；
 - (b) 公司秘書；或
 - (c) 獲理事會授權的人。

43. 沒有查閱帳目及其他紀錄的權利

任何人均無權僅憑成員的身分，查閱本聯盟的任何帳目或其他紀錄或文件，但如獲 -

- (a) 成文法則；
- (b) 根據《條例》第740條作出的命令；
- (c) 理事會；或
- (d) 本聯盟的普通決議，賦予查閱權限，則屬例外。